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7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因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亿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赔偿责任，被执行资产余额 11,042.73 万元。此前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资金尚未清偿。亿阳集团及和升集团已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6 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在收到《责令改正措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偿还上述占用资金。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以往违规担保案件中的安徽华地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案、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案已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涉案本金合计为 28,256 万元。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89，证券简称：ST 信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7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亿阳信通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5,854.5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84.9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952.19 万元。

经向管理层核实及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各项活动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间接控股股东”或“万怡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核实，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此前曾披露临海市人民法院将在 3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出售其已冻结的万怡投资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 2026-048 号公告。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怡投资持有公司股

份已被临海市人民法院强制卖出（即被动减持）140.23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22%，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除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7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亿阳信通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5,854.5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84.9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952.19 万元。

（三）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的风险

公司因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赔偿责任，被执行资产余额 11,042.73 万元。此前和升集团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资金尚未清偿。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和升集团已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在收到《责令改正措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偿还上述占用资金。

此外，以往违规担保案件中的安徽华地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案、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案已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涉案本金合计为 28,256 万元。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公司将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大股东股份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9,417,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4%，其中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 239,276,14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42%，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2%；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持有公司股份 218,171,18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1.13%，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7%。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